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3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实施除“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栅栏围墙为界的行政楼等所有区域（除技术规范另有指定的区域除外）”的保洁工作，以及绿化养护工作。

（一）全厂范围的保洁区域，主要有：

- 1、道路（含 2.3km 进厂道路，排水沟、渠、井、窨井等）及绿化。
- 2、各构建筑物（含生产厂房、集中控制室、各配电室及电子室、检修车间、仓库、钢及水泥构架、灰场、堤坝等）。
- 3、设备、管道、电缆桥架等。
- 4、各沟渠、井（含阀门井、管道井、灰井、集水井、排水窨井等）等。
- 5、厂区浴室及垃圾清理清运、垃圾场管理。
- 6、光伏场区区域（含光伏控制室区域、光伏场区）。
- 7、观光接送车的服务管理。
- 8、脱泥机淤泥、石子煤、二级干渣机尾仓干渣等排放、清运，化水取样、配加药、搬运、物资仓库装卸搬运等的生产辅助工作。

（二）一期厂区及厂前区绿化区域范围的苗木日常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棵树木支撑更换、培土、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绿化浇灌排水，绿化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乔灌木、花卉、草皮等）造型修剪，养护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落叶杂物清理及厂前区办公楼四周花箱草花换种及养护》。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备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厂区保洁的合同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要求 500 万元以上。并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5. 项目经理、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潘慧燕

联系电话：0576-893399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潘慧燕 电话： 0576-89339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一期厂区所属范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厂区所属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服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含二期厂区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7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所承包的同类项目确保从2020年至今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否则将作为否决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 / </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投标人业绩	满足业绩要求的得 2 分，每增加提供一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厂区保洁合同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得复制件）	8
1.2	荣誉证书	提供 2020 年以来获得的荣誉证书：提供业主单位或行业协议颁发的荣誉证书，一个得 2 分；提供地方政府部门提供的荣誉证书，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8 分。	8
1.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2
1.3.1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配置团队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得 5-6 分；较为合理、组织较好的得 3-4 分，组织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3.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及年龄结构	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的，得 5-6 分；经验一般、年龄结构一般，人员配置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经验一般、年龄结构差、人员配置紧张 的，得 1-2 分。	6
1.3.3	特种作业人员配置（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	有效资格证齐备、人员配备到位，要求配置 10 个特种作业人员，每少 1 名扣 1 分。（需提供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制件）	10

1 · 4	施工组织方案		2 5
1 · 4 · 1	施工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功能满足要求	对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度、与项目要求吻合度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5-7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	1 0
1 · 4 · 2	工器具、用具、消耗性材料、劳保用品等管理及保证措施、卫生纸品牌响应情况	各项管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部分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8-10 分；管理及响应基本满足的，得 5-7 分；管理及响应较差的、保证一般的，得 1-4 分。	1 0
1 · 4 · 3	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对策	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优秀的，得 4-5 分；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2-3 分；分析较差，针对性不强且无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 · 5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5-9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4 分。	1 5
1 · 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措施	措施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	6
1 · 7	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6
1 · 8	技术标书响应程度及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规范、完整，部分内容优于采购文件，得 8-10 分；编制基本规范完整的，得 5-7 分；编制一般的，得 1-4 分。	1 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负责实施“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栅栏围墙为界的行政楼等所有区域（除技术规范另有指定的区域除外）”的保洁工作，以及绿化养护工作。

（一）全厂范围的保洁区域，主要有：

- 1、道路（含 2.3km 进厂道路，排水沟、渠、井、窨井等）及绿化。
- 2、各构建筑物（含生产厂房、集中控制室、各配电室及电子室、检修车间、仓库、钢及水泥构架、灰场、堤坝等）。
- 3、设备、管道、电缆桥架等。
- 4、各沟渠、井（含阀门井、管道井、灰井、集水井、排水窨井等）等。
- 5、厂区浴室及垃圾清理清运、垃圾场管理。
- 6、光伏场区区域（含光伏控制室区域、光伏场区）。
- 7、观光接送车的服务管理。
- 8、脱泥机淤泥、石子煤、二级干渣机尾仓干渣等排放、清运，化水取样、配加药、搬运、物资仓库装卸搬运等的生产辅助工作。

（二）一期厂区及厂前区绿化区域范围的苗木日常养护：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棵树木支撑更换、培土、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绿化浇灌排水，绿化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乔灌木、花卉、草皮等）造型修剪，养护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落叶杂物清理及厂前区办公楼四周花箱草花换种及养护）。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附录，即：

附录 A 价格表

附录 B 技术协议

附录 C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保洁服务：一期厂区所属范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厂区所属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服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含二期厂区。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XX（¥XX 元），税率 X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保洁工作。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巨祥，联系电话：13957682604。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持 贰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55524047Q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 1 号
邮政编码：317109
法定代表人：蒋狄希
电话：0576-89339654
传真：0576-893399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19-9501010400347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场地内进行的物业保洁等服务。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员,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区域内保洁等,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保洁人员等;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物业管理和设施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2.3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4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2.5 负责编制需由甲方批准的物资使用计划;负责提供保洁耗材;并建立相应的保洁管理台帐。乙方为顺利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乙方成本而降低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2.6 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2.7 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实施物业设施的检修及技术改造。

2.8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11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购物品时,对供货单位进行价格、质量安全进行评价,符合甲方物品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如洗涤剂、杀虫剂等用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2.12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和甲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2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3 监督、考核乙方的保洁管理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4 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

3.5 督促甲方部门(员工)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止甲方部门(员工)的违法、违章行为或不安全行为。

3.6 负责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的办公、工作场所和甲方认为有需要且可以提供的休息场所。

3.7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8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9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4. 安全文明保洁

4.1 保洁安全

4.1.1 甲方的安全责任

4.1.1.1 甲方负责服务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保洁安全工作的实施。甲方对保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1.1.2 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其规定执行安全考核。

4.1.2 乙方的安全责任

4.1.2.1 安全目标

1)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达到安全零事故的目标。

2) 如果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安全目标或违反了其他安全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款项。

4.1.2.2 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应配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建立有效的安全监察网络和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服务安全的管理。

4.1.2.3 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应对保洁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甲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4.1.2.4 事故报告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1.2.5 赔偿责任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发生应由乙方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设施因乙方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更换或赔偿。

4.2 文明保洁

4.2.1 乙方应及时清理保洁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

4.2.2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管理、处理、储存、拆除、运走和处置乙方运到场地上的或在场地保洁时产生、使用或处理的废物和有害物质。

4.2.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保洁场地及保洁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保洁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2.4 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4.2.5 乙方应制定保洁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类保洁规则和各种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安全防卫;
- 2) 保洁安全;
- 3) 消防安全;
- 4) 环境卫生;
- 5)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4.2.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

4.2.7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甲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所规定的要求。

5. 质量与检验

5.1 质量

5.1.1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的有关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5.1.2 当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服务需要、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原规定时，乙方应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5.1.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的指示，对服务使用的材料以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

5.1.4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若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予以考核扣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保洁人员。

5.2 检验

5.2.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的必要自查工作。

5.2.2 乙方应按照服务的有关标准和甲方依据本合同签发的指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5.2.3 对于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条件的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保洁质量符合规定的条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4 如果经检验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救，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支付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支付方式：本次付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按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工作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甲方签证并审定后支付（包括按实结算的费用），固定价部分按比例支付，按实结算部分根据实际签证结算。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同质化专项奖励金：每季度按奖励情况按实结算一次，奖励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

3) 结算款：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结算资料经甲方签证并审定后，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甲方有权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7.2.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7.2.3 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则考核 1000 元/次。若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甲方有权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

7.2.4 其他执行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7.3 甲方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迟付合同价款超合同规定支付时间达 30 个工作日，乙方可发书面函件予以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函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应就每一笔迟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利息作为向承包商支付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8.2.1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开展工作;
-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 3) 经多次整改后,保洁质量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 4)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8.2.2 如果根据【第 8.2.1 条】本合同终止,乙方将无权得到任何进一步的付款(不包括提前终止前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3 如果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双方有争议的部分除外)持续达 60 天之久,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到期应付款项,并赔偿乙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行完成剩余项目,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项目。当甲方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项目的乙方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甲方可以出售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乙方应付或将付给甲方的相应款额。

8.2.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6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2.6 本合同的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9. 分包与转让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乙方擅自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

10. 保密

10.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10.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1. 廉政要求

11.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0576-89339971）进行举报。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附录 A 价格表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报价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表 1.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工明细报价表	项	1	/		费用含薪酬、福利、保险、体检、劳动保护、培训、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详见表 1。
2	表 2.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工明细报价表	项	1	/		费用含薪酬、福利、保险、体检、劳动保护、培训、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详见表 2。
3	表 3. 保洁部分按实结算报价表	项	1	/		保洁部分报价表，详见表 3。
4	表 4. 绿化养护部分报价表	项	1	/		绿化养护部分报价表，详见表 4：
5	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	项	1			含材料费、采保费、税金等，详见清单，投标人可补充列表。
	集控室鱼缸的养护（含鱼、鱼食）	项	1			费用其它包括但不限于：22 条鱼、鱼食、药品、滤材、配件等购置更换，日常换水、消毒、投放鱼食及鱼缸内外部保洁等
	垃圾外运（含化粪池清运）处置	项	1			原厂区生活、工业垃圾（含化粪池清运）均运至经政府批准的处理场，处置必须符合环卫、环保等专业要求
	脱水机淤泥清运	项	1			
	道路洒水	项	1			洒水车由投标人提供
	叉车日常维保	项	1			除发动机、减速箱、底盘大修外

6	同质化安全奖励金	项	1	500000	500000	暂估价，最高设置 50 万元，乙方每月凭申报的单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每季按实结算一次。
7	合计（含__%增值税金）					

表 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人工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岗位	人数	天数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结算原则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11			包干， 结算不作调整	
		安全员	1	11				
		综合事务	1	11				
2	保洁人员	班长	1	11				
		副班长	1	11				
		保洁工人	36	11				
3	运行部管辖区域	石子煤辅工	8	11				
		化学辅工	3	11				
4	物资采购部管辖区域	物资仓库库管员	6	11				其中 2 人需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
		物资仓库辅工、保洁人员	2	11				
5	行政事务中心管辖区域	观光车驾驶员	6	11				
		厂区垃圾清运工	1	11				
		厂区道路清扫工	2	11				
6	合计（含__%增值税金）		69					

表 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人工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岗位	人数	月数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结算原则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32			包干，结算 不作调整	
		安全员	1	32				
		综合事务	1	32				
2	保洁人员	班长	1	32			包干，结算	

		副班长	1	32			不作调整	
		保洁工人	36	32				
			26	24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6人预计2026年1月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3	运行部管辖区域	石子煤辅工	8	32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4	26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人预计2025年11月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4	24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人预计2026年1月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化学辅工	3	32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	24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1人预计2026年1月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4	物资采购部管辖区域	物资仓库库管员	6	32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其中2人需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
		物资仓库辅工、保洁人员	2	32				
5	行政事务中心管辖区域	观光车驾驶员	6	32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厂区垃圾清运工	1	32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厂区道路清扫工	2	32			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	24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1 人预计 2026 年 1 月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1	15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人预计 2026 年 10 月进场，根据二期实际投运情况，以甲方实际通知到位时间为准
6	合计（含__%增值税金）							

表 3: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部分按实结算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结算原则	备注
1	辅工	1000	工日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检修配合、超过 3 吨的泄漏灰渣等清运、桌椅等搬运、大范围仓库清理等
2	零星石子煤用工	1200	工日				
3	化水 V 型滤池搬运及加石磺沙	80	m³				
4	环化雨水沟渠及排水沟渠清淤	500	m³				
5	观光车辆电瓶（含更换）	36	组				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
6	桶装水搬运	40000	桶				负责招标人桶装水的管理，将桶装水搬运指定位置并做好台账。同时做好空桶的回收。桶装水放置位置主要为行政楼及附楼、宿舍、食堂、集控、燃料楼、维护楼、码头等
7	合计（含__%增值税金）						

表 4: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养护部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苗木日常养护	详见技术规范书	年	2			包干, 结算不作调整
2	支撑扶正(含树木支撑架)	1、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 须进行扶正, 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 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 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 3、根据树木高低情况支撑高度分 2.5 米、3 米或 4 米以上不等。台风季来临之前应全面检查全厂树木支撑牢固情况, 对不牢固的支撑应及时更换。	棵	2100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3	进厂道路两侧除草	1、2.3 公里进厂道路。 2、一年两次, 两侧杂草拔除、清理, 拔除后的杂草外运处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次	4			
4	冷季型草坪黑麦草草籽播撒	1. 地点: 办公楼南侧、辅楼南侧、东侧、厂标下、迎宾带。 2. 冷季型草坪黑麦草草籽播撒。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m2	3000			
5	草坪换种	每年需对长势不良草坪换种成马尼拉草坪, 可在上半年 3-4 月或下半年 10-11 月份进行换种。草坪成活率保证 95%以上, 改造的位置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实际换种面积按实结算。	m2	2500			
6	栽植花卉(花箱花卉)	1、38 组花箱栽植及养护; 2、春季栽种孔雀草、矮牵牛花或海棠等; 夏季栽种夏堇、太阳花或黄帝菊等; 秋季栽一品红、绿叶海棠或孔雀花等; 冬季栽种竹、三色堇等(具体种什么品种由招标人定)。每组花箱需栽 88 株草花。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次	6			

7	零星绿化移植补种等工作	因招标人提出的局部绿化改造和其他工程施工等需进行零星移植补种工作（含养护），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项	1	240000	240000	暂估价，不作报价要求，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8	合计（含_%增值税金）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2027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写：

会签：

审核：

批准：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1 总则	2
2 工程概况	2
3 工作范围和权利、义务	3
4 投标人原则性分界	11
5 人员组成及要求	15
6 材料、备件及工器具管理	17
7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8 安全文明管理	30
9 考核细则	34

2025-2027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以下简称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招标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条件的投标单位或组织，简称为投标人。

1.2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1.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最新标准的优质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4 履约能力审查和人员复核

1.4.1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组织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及拟投入人员复核。

1.4.2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通过复核后，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医院体检证明、工伤保险证明、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等各种证书证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1.5 合同执行期内终止合同

1.5.1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的某一时间提前结束合同，并按已发生的服务进行结算。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简介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地区的三门县境内浦坝港镇（原湮浦镇），三门县健跳港的南面，距台州市约 47km，距三门县城海游镇 34km，距健跳镇约 6km，距浦坝港镇约 9.8km，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42'，北纬 29°01'。

一期建设有 2×105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锅炉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单炉膛、前后墙对冲燃烧、一次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构架、全悬吊结构Ⅱ型布置。汽轮机为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生产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型号: N1000-27/600/600)。发电机为上海电气集团生产制造的水-氢-氢冷却、静态励磁汽轮发电机。

二期建设 2 台 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单炉膛、二次中间再热、四角切圆燃烧方式、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全钢悬吊结构塔式锅炉，露天布置。汽轮机为高效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十二级回热、单轴、五缸四排汽、双背压纯凝

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额定功率为 1000MW 水氢氢冷发电机。锅炉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汽轮发及发电机由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供货。

2.2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浦坝港镇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水充沛，年均降水量 1413.1mm，雨汛期 4~10 月降水量占年降水的 70%以上，受台风影响频繁，是引起狂风、暴雨的最大灾害性天气。

气象要素特征值如下：

累年平均气压：	1001.4hpa
累年平均气温：	16.3℃
平均最高气温：	19.9℃
平均最低气温：	13.9℃
极端最高气温：	38.8℃
极端最低气温：	-7.5℃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累年平均降水量：	1413.1mm
累年最大一小时降水量：	68.0mm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	57.9m/s(1989.07.21，ENE)
五十年一遇离地 10 米 10 分钟平均风速：	43.8m/s

3 工作范围和权利、义务

3.1 服务期限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分项内容，除特指出按实签证结算的工作外，其余工作都属于固定总价工作范围）：

保洁：一期厂区所属范围：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厂区所属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总价部分不含二期厂区。

3.1.1 维护部管辖区域的工作内容

（1）负责全厂生产区域及其所属建构筑物、设备等的保洁工作。包括：钢（水泥）构架、楼梯及楼道、通道、栏杆、平台、房间（设备间、电缆夹层及小室、配电室、电子室、控制室、会议室、学习班室、卫生间、公共房间等）及屋顶、内外墙面及天花板、门（窗）及玻璃、地面；电缆桥架、管道及综合管架；灰库（包括：原灰库、粗灰库、细灰库等）顶（负责招标人设备泄漏导致的灰库顶积灰的清理、保洁）；烟囱、塔、箱、柜、罐、容器、井（阀门井、管道井、灰沟（包括电除尘下灰沟）及灰井（机组检修空预器内部清灰不属本规

范，空预器水冲洗产生的地面及灰沟、灰井、磨煤机区域的灰沟的清淤属本项目）、集水井、排水井、窨井等）、坑（含事故油坑）、孔、洞、沟及渠（含电缆沟、管道沟、排水沟渠等）、池、落水管及下水道〔含建构筑物屋顶落水管，但不含地面及路面下地埋排水管〕等。

（2）负责集控室 2 个观赏鱼缸的养护和保洁工作：每个鱼缸鱼的品种及颜色为黄金锦鲤、白金锦鲤、火锦锦鲤、红白锦鲤，鱼尺寸大小为 20—25 厘米，数量为黄金锦鲤 3 条、白金锦鲤 2 条、火锦锦鲤 3 条、红白锦鲤 3 条，保持总数量不少于 11 条，因死鱼等原因缺少需 30 日内补充。费用其它包括但不限于：22 条鱼、鱼食、药品、滤材、配件等购置更换，日常换水、消毒、投放鱼食及鱼缸内外部保洁等。

（3）负责行政楼地下车库的 380VMCC 室、食堂 380VMCC 室、职工公寓 380VMCC 室等的保洁工作。

（4）锅炉房全区域水冲洗”：即机组大中小修招标人安排的锅炉房全区域水冲洗（含炉 0 米至炉顶）”保洁工作，水龙带、高压水枪由消防队负责解决。〔注 “水冲洗”保洁工作投标人至少安排 10 名（不含投标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男性保洁人员参加。〕

（5）一、二级干渣机及各仓泵等因故障（或检修）外排，大量灰渣清运后的后续地面保洁及冲洗工作。

（6）高密池、淤泥泵房、淤泥浓缩泵房等因故障（或检修）外排产生的后续保洁工作，包括：淤泥、浆液等的清理清运和地面、草坪等处的保洁冲洗工作。

（7）淤泥堆放场及灰场区域 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规范倾倒淤泥、灰渣，并定期或视实际情况对投标人倾倒的淤泥、灰渣进行推耙、平整，推耙、平整所需车辆由投标人负责解决；负责投标人违规倾倒的灰渣、淤泥等的推耙、平整、清理工作（注：推耙、平整不包括路基平面以下的淤泥）。

（8）汽机房 17 米层、集控室区域 PVC 及大理石地板的保养、清洗、打蜡等。

（9）机组检修（包括大、中、小修及临修等）期间，投标人负责 机组检修期间检修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现场厕所的保洁及废弃物处理工作（包括垃圾箱垃圾的清理清运），已隔离的检修作业区域内的场地等视实际情况配合维护部等部门随时安排人员保洁。

（10）机组检修（包括大、中、小修、临修、消缺等）及日常保洁期间汽机房、锅炉房（包括空预器等）等区域因压缩空气吹扫或水冲洗而导致的地面、道路、设备等污染及时安排保洁。

（11）因雨天及绿化维护保养、车辆运输、槽罐车输送石灰石粉至粉仓等引起的道路路面污染，及时安排保洁。

(12) 负责光伏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光伏场区的场地四周路边的绿化带，设备（含：光伏板及支架、电缆桥架、逆变器、箱变等，大客车停车库顶棚，临时办公楼屋顶，二期干燥棚顶，AB库顶等光伏设备）、值班室（控制仓）及四周设备等区域。光伏板清洗及光伏区域内除草按实签证结算。

(13) 制粉（煤）系统、给煤机、输渣系统、输灰（除尘）系统、石膏输送皮带及旋流站系统、硝石灰粉仓及石灰石粉仓系统、脱硫吸收塔及脱硫废水系统、汽水油系统等因泄漏、外排（包括设备故障引起的灰渣、浆液等排放至外部地面）、试验、检修工作等原因，灰、渣、煤、粉、石膏、浆液、油、水等堆积或污染地面和设备，及时安排清理清运和保洁工作。清理数量 3 吨及以上按实签证结算。

(14) 及时完成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指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包括桌、椅、办公用品用具、文件柜及工具箱、文件、资料、工器具、其他相关生产用品用具等的搬运、组装及放置）。单次搬运超 10 人日的按实签证结算。

(15) 化水 V 型滤池搬运及加石英砂、环化雨水沟渠及排水沟渠清淤，按照实际完成情况，清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按实签证结算。

(16) 提供应急抢险、抢修（包括夜间：即接值长、相关部门应急抢险、抢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必须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赶到指定地点）、防汛防台配合、其它相关检修配合等工作，并及时满足招标人相关用工需求，按实签证结算。

3.1.2 运行部管辖区域的工作内容

(1) 石子煤辅工：

(a) 磨煤机石子煤、二级干渣机端部平仓灰渣按照规定定期排放（视情增加排放次数）、清运（至指定堆放场），石子煤堆放场做好防自燃措施；给煤机及落煤筒敲打、疏通及堵煤清理、运输。

(b) 石子煤叉车管理：负责叉车的清洁、日常养护、维修等工作（其中发动机、减速箱、底盘大修属招标人自行维修保养），并做好台帐记录。叉车由招标人提供，现有叉车 3 辆，2026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 辆。

(c) 固定总价内石子煤辅工人数无法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时，经招标人同意，电话通知增加临时石子煤辅工完成工作，按实际工日签证结算。

(2) 化水辅工：

(a) 化学药桶卸货至指定地点，包括接卸还原剂、有机硫、聚合氯化铝铁、阴离子、阳离子、碳酸氢钠、氧气瓶等；加氧间每日氧气瓶更换；试验班氧气瓶定期更换等工作。

- (b) 每日脱硫激活剂添加工作（每包约 25 公斤，日均添加 10 包），含双休日及节假日。以及烟囱内脱硫剂木架搬运工作。
- (c) 配药工作：每日海淡加药间（还原剂）、工业废水加药间（阴离子、聚合铝铁混凝剂、阳离子）、脱硫废水（阴离子、聚合铝铁混凝剂、有机硫）、工业废水污泥脱水机（阳离子）、含煤废水（阴离子、聚合铝铁混凝剂）、脱硫废水（纯碱）、原水扩容污泥脱水机等配药工作。
- (d) 配合取样工作：每日飞灰取样（含双休日及节假日）；每星期炉渣、吸收塔浆液液取样；配合试验班取油样，炉内水汽查定、脱硫废水、雨水池取样等工作。
- (e) 所属区域设备垃圾清理清运：预处理计量泵过滤器定期清洗工作；高密池和 V 型滤池杂物、青苔、油渣等清理工作；海补水泵房滤网及冲洗沟（渠、井）垃圾清理、清运工作等。
- (f) 定期清理区域内废油至指定的油品仓库。
- (g) 工业废水综合楼、原水扩容污泥脱水机淤泥排放、清运（至指定堆场）。
- (h) 淤泥清运管理：脱泥机淤泥排放操作及淤泥运输等工作。运输车、驾驶员由投标人提供，驾驶员不计入本项目总人数内。

3.1.3 物资采购部管辖区域的工作内容

- (1) AB 库（含三楼备品备件库及恒温库）、特种材料库、废品库（含临时废品库）等区域的保洁、到厂物资的装卸搬运整理。
- (2) 负责采购物资的验收入库、库物资的质量及数量核对、领用工作，其中仓管员 2 人需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驾驶）。

3.1.4 行政事务中心管辖区域的工作内容

- (1) 厂区道路、绿化：含所有道路、建构筑物出口的室外通道（或辅路）、其他相关辅路（未命名的道路），建构筑物（含设备区域，但不包括主变、升压站）和道路周边的绿化区域、冷却水塔区域的道路和道路周边的绿化区域等。
- (2) 厂前区道路、绿化及相关：绿源大道北延伸段道路（即 1 号门出口至进厂山嘴路段）、观海大道（含堤坝、护坡等）、兴业大道南延伸段道路（2 号门出口至观海大道 T 字路口段）、临时废品库周边道路（含相关场地）、阳光大道西延伸段道路（2 号门出口至 AB 库段）、发展大道、临时办公区（预计 2026 年 10 月 25 日移交后开始）及加油站四周道路等上述道路和建构筑物周边的绿化区域等。
- (3) 临时办公区（预计 2026 年 10 月 25 日移交后开始）。
- (4) 大客车停车库区域（含车库前水泥地面）。
- (5) 全厂（不含行政楼、食堂、公寓区域）、临时办公区区域自行车棚地面保洁、停放的自

行车整理。

(6) 负责厂区浴室保洁及设备运行管理，发现缺陷及时上报给相应管理部门。

(7) 垃圾场管理，负责垃圾场各类垃圾外运及外运垃圾妥当的处置工作。运输车辆由投标人提供。

(8) 本项目范围内道路两旁、构建筑物内等地点定置摆放的垃圾箱管理（包括垃圾清运）：投标人提供运输车辆。

(9) 化粪池管理（全厂定点及后续新建的化粪池），化粪池外运的“运输车辆”、驾驶员由投标人提供，驾驶员不计入本项目总人数内。

(10) 观光接送电瓶车管理：负责观光电瓶车维修所需的配件（电瓶按实结算，购买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及维修工时所有费用（包括电瓶更换费用）；负责车辆的日常检查、清洁，车辆异常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管理人员，并做好记录；电瓶车及时充电，保证电源充足，随时可用。观光电瓶车设置 6 辆，车辆由招标人提供；1 辆电瓶车预估有 12 组电瓶，更换周期预估 3 年/次，电瓶需提供原厂证明（交行政事务中心备案），质保时间为 1 年，1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更换，旧电瓶公司回收或安排有资质厂家回收。

(11) 道路洒水管理：洒水车（需配有绿化浇水用的出水装置）及驾驶员由投标人提供，驾驶员不计入本项目总人数内，负责项目范围内道路路面、灰场等区域定期洒水或冲洗。

(12) 道路清扫管理：扫地车由投标人提供，负责服务范围内厂区道路总路程约 16 公里，包括观海大道、进厂道路、厂前区道路、生产厂区道路等在内（引桥至码头为燃料区域、其余路面为厂区保洁区域）。

(13) 桶装水管理：合同期间内约 4 万桶水的卸货，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以及做好空桶回收和相应发放领月台账，按实签证结算。

(14) 绿化养护服务：

- A. 绿化日常养护范围包括一期生产区、厂前区、迎宾带、光伏站北侧、临时办公区周围的所有绿地，面积约 101800 平方米。除绿化日常养护按固定总价结算外，其他绿化工作按实签证结算。
- B. 苗木日常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培土、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绿化浇灌排水，绿化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乔灌木、花卉、草皮等）造型修剪，养护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落叶杂物清理等工作。
- C. 绿化养护按实结算部分：包括冷季型草坪草籽播撒、养护，树木支撑架、2.3 公里进厂道路两侧除草、厂前区办公楼四周 38 组花箱的草花换种及养护，以及零星绿化移植补

种等工作。

3.2 招标人的权利、义务

3.2.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保洁、绿化服务的管理工作,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3.2.2 提供石子煤运输叉车,监督叉车的使用车况(如日常清洁、定期保养、轮胎更换等事项)并及时反馈给投标人,并督促投标人执行,提供叉车日常运行所需的燃油。

3.2.3 提供厂区观光电瓶车,监督观光电瓶车的使用情况(如日常清洁、养护、电瓶充电、轮胎更换等事项)并及时反馈给投标人,并督促投标人执行。

3.2.4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桌椅、储物间、通讯、信息条件,提供工作所需必要的水、电、汽、气,供投标人使用和管理。

3.2.5 招标人有权检查和审查投标人工作范围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有权参加投标人组织的所有与工作有关的会议;有权检查投标人的班组管理工作。

3.2.6 有权对投标人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3.2.7 提供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资料。

3.2.8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3 投标人的权利、义务

3.3.1 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落实。

3.3.2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项目委托(分包)给第三方。

3.3.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完成工作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4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器具、用具、用品、消耗性材料、运输车辆(除指定由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外)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解决。

3.3.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3.3.6 在满足合同足额服务人员情况下,仍应服从招标人的生产需要,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增派生产现场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本项目的实施效果。

3.3.7 服务范围内工作、办公场所(包括各运行控制室)及卫生间的卫生用品(卫生纸、卫生球、洗手液、垃圾袋、移动厕所消耗品等)、电梯及门口等场所必须的吸尘防滑防脏地毯,垃圾收集箱由投标人提供,并满足质量、品牌要求(拒绝使用散装、无品牌产品,如洗手液、

卫生纸等)。

3.3.8 积极配合招标人有关人员的服务质量检查，并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有关保洁服务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保洁服务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凡涉及人身、设备安全的情况必须单独申报施工方案，待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3.3.9 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做好应急抢险、抢修（包括夜间即接值长、相关部门应急抢险、抢修电话后1小时内，必须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赶到指定地点）、防汛防台（投标人项目部须留置人员值班）配合等用工服务，并及时满足招标人相关用工需求。

3.3.10 投标人需提供合格的人员。投标人驻招标人项目部的机构及人员设置见本规范第五条，不满足招标人素质要求的人员，不计入项目人员数量。投标人每年人员的流失率不大于10%，超过按考核条款考核。人员调离应遵守“新人员先到厂，老人员再离厂”的原则，并做好工作交接。如果人员调离后无人接替的，不计入项目人员数量。

3.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月统计一次人员情况，人员资料应含年龄、学历等内容。招标人不定期对投标人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实际人员配置与上报人数不符的，视为欺瞒行为，招标人视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12 合同期内本项目管理人员年度出勤率不低于85%、其余人员年度出勤率不低于90%，管理人员离开招标人生产现场1天及以上时间必须向招标人请假，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休假人员，按照合同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3.3.13 投标人安全员及以上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须经招标人许可，同时替补人员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更换人员才可离岗。

3.3.14 投标人从事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作业证件。

3.3.15 投标人需建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及特种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岗位。

3.3.16 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任何不合适的人员。

3.3.17 管理与维护招标人提供使用的生产办公设施和设备，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投标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投标人应给予赔偿。

3.3.18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班组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各类台账。

3.3.19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均属保密范畴，除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招标人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3.20 投标人负责所辖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3.21 投标人负责合同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容等系统、设备、设施（含建构筑物、

仓库、工具房、垃圾场、临时堆放场地)等的保洁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变更相应合同价格。

3.3.22 投标人应遵守本规范未列的按电力行业惯例属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3.3.2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3.3.24 未经招标人网络管理部门允许,投标人计算机、手机等终端设备禁止接入招标人网络中。

3.3.25 特殊情况投标人必须接入招标人网络的设备、移动介质等必须经过招标人网络管理部门同意并经过杀毒、确认安全后方可接入;且投标人应确保所使用、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投标人使用和提供的软件、字体等均为正版、获得授权及安全可靠。

3.3.26 为保证招标人的网络安全,投标人在工作期间所做的任何操作均不能危害招标人网络安全。

3.3.2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 Q/ZNTE 205503《文明生产管理》、Q/ZNTE 405215《维护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绿化管理》及 7S 管理要求,开展 7S 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和实施定置管理,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生产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3.2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有自己的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班组,开展班组建设,同时健全管理架构、规范班组管理。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质量、例会、考核等管理制度,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台帐和技术台账。

3.3.29 对于绿化养护部分:投标人至少在服务期开始前一个月,制定绿化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实施依据。

3.3.30 负责绿化区域内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草坪、花卉或其它绿化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制止,拍照并向招标人汇报,损坏的乔灌木、草坪由投标人出钱补种恢复,未汇报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3.31 投标人建立和健全绿化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招标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招标人。

3.3.32 绿化养护期间投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苗木损害,投标人不得以除火灾、地震、洪灾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拒赔要求。

3.3.33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生产工程施工、外来人员参观检查、台风、火灾等情

况), 投标人应该及时安排足够人员进行绿化养护、移植、恢复、落叶清理、卫生保洁等工作。因生产、检修、技改及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树木移植、绿化零星整治等工作任务, 非养护范畴的绿化工作凭业主方出的工作联系单、签证单按实结算。若移植少量乔灌木、草皮及浇水等工作(一个工时日以内的活)则不出联系单或签证单, 由养护单位负责完成移植等工作。

3.3.34 灌木、地被植物、草坪保存率 93%以上, 乔木一年内死亡不超过 5 棵, 超出此范围死亡的乔灌木、草坪由投标人负责补植恢复(确因年久衰老死亡、非养护原因造成的除外)。

3.3.35 投标人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6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 投标人应设置安全警告牌。

3.3.37 投标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投标人喷洒药物之前, 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招标人批准, 按招标人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果实采摘前不得喷洒药剂, 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 投标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药剂, 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8 合同总额中暂列的 50 万元安全奖励金由招标人根据《安全奖励金管理评价》进行核算, 每月申报, 经招标人确认, 每季结算一次。投标人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 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 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给予双倍扣回。扣罚标准与企业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 按照从重不重复考核。

4 投标人原则性分界

4.1 设备界限

4.1.1 本项目不包含: 行政楼、小院子、食堂、公寓全区域(以外围栅栏为界); 维护楼、消防楼、继电楼、化控楼、脱硫工艺楼等的“办公室(含技术组)、检修班组室及更衣室、工具箱室、班组仓库”; 燃料输煤电控楼、燃料 MCC 室、输煤电控楼东侧北侧车棚、卸煤码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码头生产辅助用房、推煤机库及工场间、煤仓间、转运站、碎煤机楼、输煤皮带及栈桥、机架、皮带拉紧装置、栈桥排水沟、燃料所有污水泵坑、沉煤池煤泥清运、输煤除尘器, 及燃料部所管辖的其它设备等区域。

4.1.2 排水沟(道、渠)及其他绿化带等, 包括:

4.1.2.1 山体侧排水沟(道、渠), 包括: 观海大道入口(进厂山嘴)至西端地磅站处靠山体侧、观海大道入口(进厂山嘴)至职工公寓、职工公寓至消防队办公楼靠山体侧、消防队办公楼至氢站靠山体侧、冷却水塔山体侧、动力路靠山体侧等处的排水沟(道、渠){指厂

区围墙外与山体交界处的排水沟（道、渠）以内杂草、垃圾物、杂物等清理}。

4.1.2.2 全厂生产区域、厂前区（包括光伏场区四周、临时办公区四周、观海大道周边、行政楼地下车库的 380VMCC 室、食堂 380VMCC 室、职工公寓 380VMCC 室等）道路两则的排水井、排水沟（道）、排水渠。

4.1.3 排水沟（道、渠）及其他绿化带等，不包括 不属本项目范围的建构筑物、道路、排水井、沟道、渠等。（如：行政楼、食堂、公寓全区域）

4.1.4 建构筑物、设备及设备间等，不包括 操作箱、转动机械的转动部位（如联轴器等）、执行机构、电动头、带按钮的装置（包括配电柜等盘面）、热工仪表（包括压力、温度变送器）、热工阀门、现场起重机械（在满足安全条件且必须在行车专职人员监护下允许对现场桥式起重机的平台、通道、栏杆等进行保洁）、电脑（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等。

4.1.5 落水管及下水道，不包括：地面及路面下地埋排水管。

4.1.6 下列清淤等项目不属本项目范围（含清淤造成的周边地面的清理，本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名 称
1	“空预器”清灰
2	“电除尘灰斗”清灰
3	“干灰库、干燥塔”清灰
4	石灰石粉仓清粉
6	“脱硫废水消石灰粉仓”清粉
7	“吸收塔除雾器”冲洗
8	“吸收塔”石膏泥冲洗、清理
9	“脱硫箱罐、湿式电除尘箱罐”冲洗清理
10	“厂区排水系统 1 号、2 号雨水池”清淤
11	“原水扩容沉淀池、排泥池”清泥
12	“脱硫废水澄清器”清泥
13	“风、烟道”清灰
14	“MGH”低温省煤器 清灰（泥）
15	“1、2 号冷却塔塔盆及循泵房前池”清泥
16	“海补水泵房前池”清泥
17	“脱硫废水池、脱硫废水清水池”清石膏泥
18	“高密度沉淀池、污泥泵房”清泥
19	“海水清水池、冷却水塔清水池”清淤
20	“超滤反洗回收水池、淤泥浓缩泵房及浓缩池、污泥浓缩排水池、综合泵房排水池”清淤
21	“1、2、3、4 号工业废水池”、“工业、回用水池”清泥。
22	“化补水再生废水池”清泥
24	“精处理前置过滤器反洗水池”清泥
25	“最终中和池、清净水池”清泥
26	“气浮池”清泥
27	“工业废水三连箱、斜板澄清器”清泥

28	“脱硫废水三连箱”清石膏泥
29	“生活污水缺氧池、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清泥
30	“脱水剂、混凝剂、助凝剂、凝聚剂、软化剂、有机硫药箱”清理
31	“超滤产水箱、一级产水箱”清泥

4.1.7 本项目不含灰库（包括原灰库、粗灰库、细灰库等，灰库的进灰阀后管道始）及以后的输灰系统（包括区域排水设施等附属系统、设备），二、三级输灰空压机房及排水设施，石膏库及排水设施，干渣机放渣车棚及排水设施等。

4.1.8 本项目含灰库（包括原灰库、粗灰库、细灰库等）顶，负责招标人设备泄漏导致的灰库顶积灰的清理、保洁。

4.1.9 招标人与天达公司设备分工分界以招标人的设备分工分界标准为准。

4.2 签证单结算范围

4.2.1 工程量结算方式

签证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要求来完成工作，签证单必须在工作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提交工作。最终以签证单的形式进行工程量确认。

4.2.2 签证单结算部分工作范围及模拟量清单

4.2.2.1 保洁部分工作范围及模拟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模拟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桶装水搬运	40000	桶			负责招标人桶装水的管理，将桶装水搬运指定位置并做好台账。同时做好空桶的回收。桶装水放置位置主要为行政楼及附楼、宿舍、食堂、集控、燃料楼、维护楼、码头等
2	辅工	1000	工日			检修、抢修、抢险配合，超过3吨的泄漏灰渣等清运，临时性工作单次搬运超10人日，光伏板清洗，2.3公里进厂道路两侧、光伏区域内割草等，详细见技术规范书
3	零星石子煤用工	1200	工日			
4	化水V型滤池搬运及加石磺沙	80	m ³			
5	环化雨水沟渠及排水沟渠	500	m ³			

	清淤					
6	观光车辆电瓶	36	组			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

4.2.2.2 绿化部分工作范围及模拟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模拟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树木支撑架	1、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 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 3、根据树木高低情况支撑高度分 2.5 米、3 米或 4 米以上不等。台风季来临之前应全面检查全厂树木支撑牢固情况，对不牢固的支撑应及时更换。	棵	2100			
2	冷季型草坪黑麦草草籽播撒	1、地点：办公楼南侧、辅楼南侧、东侧、厂标下、迎宾带。 2、冷季型草坪黑麦草草籽播撒。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m2	3000			
3	草坪换种	每年需对长势不良草坪换种成马尼拉草坪，可在上半年 3-4 月或下半年 10-11 月份进行换种。草坪成活率保证 95%以上，改造的位置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实际换种面积按实结算。	m2	2500			
4	栽植花卉（花箱花卉）	1、38 组花箱栽植及养护 2、春季栽种孔雀草、矮牵牛花或海棠等；夏季栽种夏堇、太阳花或黄帝菊等；秋季栽一品红、绿叶海棠或孔雀花等；冬季栽种竹、三色堇等（具体种什么品种由招标人定）。每组花箱需栽 88 株草花。具体要	次	6			

		求详见技术规范。					
5	零星绿化移植补种等工作	因招标人提出的局部绿化改造和其他工程施工等需进行零星移植补种工作（含养护），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项	1		24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 人员组成及要求

5.1 人员组成表

序号	班组	人数	岗位技能要求	人员进场计划
1	项目部	3	1、项目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综合事务 1 人，合计 3 人。 2、项目经理：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3、安全员：中专及以上文化，或从事安全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 3 年以上电厂安全管理岗位经验；具有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2025 年 4 月 20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2	集控保洁人员	64	1、班长 1 人，副班长 1 人，保洁工人 62 人，合计 64 人。 2、班长、副班长：高中及以上文化，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班组管理。 3、保洁人员：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1、2025 年 4 月 20 日 38 人进场 2、2026 年 1 月 1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3	石子煤辅工	16	1、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2、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司机）。	1、2025 年 4 月 20 日 8 人进场 2、2025 年 11 月 1 日 4 人进场 3、2026 年 1 月 1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3	化学辅工	4	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1、2025 年 4 月 20 日 3 人进场 2、2026 年 1 月 1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4	观光车驾驶员	6	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2025 年 4 月 20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5	厂区垃圾清运	1	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2025 年 4 月 20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6	厂区道路及临时办公楼清扫	4	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1、2025 年 4 月 20 日 2 人进场 2、2026 年 1 月 1 日 1 人进场 3、2026 年 10 月 1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7	物资仓库库管员	6	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其中 2 人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特种设备操作证（叉车司机）。	2025 年 4 月 20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8	物资仓库辅工、保洁	2	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2025 年 4 月 20 日所有人员配置齐全
	合计	106		2025 年 4 月 69 人进场， 2025 年 11 月 4 人进场， 2026 年 1 月 32 人进场， 2026 年 10 月 1 人进场

注：

（1）入场前，骨干人员要到浙能电力培训基地参加安全警示教育、管理及技能培训。外包单位全体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警示教育、1 次技能培训。

（2）每 2 个月评估员工综合素质，包括技术技能、思想动态、责任心等，并对综合素质分、员工培训学时、人员变动率、安全培训费用使用情况等指标进行分析，发现问题要提出改进措施，并将评估及分析情况报备归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骨干人员提前 3 天进入工作驻地，接受招标人的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4）本项目职工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男性保洁人员占比不得小于 40%；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所有人员应有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5) 石子煤叉车驾驶人员具备有效驾驶证，入场时验证；熟练掌握石子煤排放操作方法，24小时轮班工作制（四班三倒轮班制）。

(6) 项目部各管理人员手机 24 小时保证处于开机状态。

(7) 上述人员只是完成工作所需最少的配置数量，投标人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补相关人员。

(8) 2025 年 4 月 20 日 69 人进场外的其余人员实际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相应合同总价按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扣除。

(9) 完成固定总价部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若需增加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按投标人投标价格进行结算。

5.2 其他要求

5.2.1.1 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经常性给予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招标人不定期进行技能综合考评，对考评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人员进行处罚或责令辞退。

5.2.1.2 投标人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保险（缴纳五金、劳保等），相关缴纳证明、发放记录须报招标人处备案。本项目固定总价已包括人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体检、劳动保护、培训，材料采保，工器具使用、公司管理费、公司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5.2.1.3 投标人应每年组织所有员工进行职业病体检或健康体检。

5.2.1.4 投标人每年需为每位员工免费发放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物资仓库库管员工作服由招标人负责)，按规定发放劳保用品，相关发放记录报招标人备案。

6 材料、备件及工器具管理

6.1 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储备，并负责该项物资的仓储管理，消耗性材料具体见《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此清单）。

6.2 投标人自行采购储备的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必须选用正规合法厂家的合格产品,招标人管理人员有权对这些材料的来源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停止使用其中的不合格材料。

保洁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分项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塑料扫帚	把	
2	芒草扫把	把	
3	大扫把	把	
4	簸箕	把	

5	小垃圾袋	把	
6	大垃圾袋	把	
7	洗手液	桶	品牌：蓝月亮、奥妙、立白，或相当于
8	卫生纸	件	品牌：维达、清风、洁柔，或相当于
9	大卷纸	件	
10	擦手纸	件	
11	卫生球	袋	
12	分类垃圾箱	个	
13	厕刷	把	
14	4.5M 杆	个	
15	6M 节杆	个	
16	洁厕剂	瓶	
17	洗洁精	桶	
18	擦玻器	个	
19	钢丝球	袋	
20	单面刮	个	
21	胶手套	副	
22	杀虫剂	瓶	
23	火钳	把	
24	纸篓	个	
25	马桶抽	个	
26	圆拖	把	
27	玻璃清洁剂	瓶	
28	排拖 60	把	
29	排拖布 60	张	
30	84 消毒液	瓶	
31	中性清洗剂	瓶	
32	茶叶筐	个	
33	鸡毛掸子	副	
34	檀香	盒	
35	长拖	把	
36	蓝布推	把	
37	启刀	把	
38	地刷	把	
39	节杆 9M	个	
40	毛头架	副	
41	告示牌	个	
42	排拖 90	把	

43	排拖布 90	张	
44	毛刷	把	
45	洗衣粉	袋	
46	除胶剂	瓶	
47	消泡剂	瓶	
48	百洁布	张	
49	吸水拖	把	
50	水桶	个	
51	纤维毛巾	张	
52	中号垃圾袋	卷	
53	稀释剂	桶	
54	拖把架	把	
55	檀香	盒	
56	启刀刀片	包	
57	泡沫剂	桶	
58	擦机布	袋	
59	洗手液瓶	个	
60	小扫把	把	
61	空气清新剂	个	
62	洗衣刷	把	
63	毛巾咖啡色	块	
64	洒水壶	个	
65	毛布掸子	把	
66	长方形玻璃杆配套带架子	把	
67	蚊香	盒	
68	玻璃水	瓶	
69	垃圾斗	把	
70	地刷	把	
71	1.2 节杆	根	
72	铝板平拖（60）	根	
73	平板平拖（60）	根	
74	蓝色毛巾	条	
75	铁锹木棍	根	
76	长方形玻璃布	条	
77	竹扫把	把	
78	65 消防水带	条	
79	橡胶排水带（直径 100）	米	
80	吸水头	个	

81	扫地机扫刷	个	
82	道路清扫车	辆	
83	洒水车	辆	
84	垃圾三轮车	台	
85	手推车	台	
86	铁锹	把	
87	洗地吸干机	台	
88	封闭式垃圾转运车	辆	
89	无线吸尘器	台	
90	污水泵	台	
91	九档双梯	把	
92	七档双梯	把	
93	外运垃圾车	辆	
94	电锤	台	
95	淤泥拉罐车	辆	
96	接线盘	个	

绿化消耗性材料及工器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分项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大扫把	把	
2	塑料扫帚	把	
3	铁丝	把	
4	簸箕	把	
5	蛇皮袋	把	
6	农药	把	
7	肥料	桶	
8	水管	件	
9	绿篱机	台	
10	割草机/草坪机	台	
11	农药喷雾车	台	
12	电动喷雾器	台	
13	修枝剪	把	
14	大枝剪	把	
15	高枝剪	把	
16	油锯	台	
17	手锯	把	
18	齿镐	把	
19	花锄	把	
20	锄头	辆	

21	铁锹	把	
22	搂草耙子	把	
23	竹梯	把	
24	电动三轮车	辆	
25	背负式吹风机	台	
26	手推车	台	

7 服务标准及要求

7.1 保洁服务标准

7.1.1 投标人按照创建国际一流火电厂、电厂安全文明生产及生产维护有关验收标准的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区域内的保洁工作。

7.1.2 投标人按照 7S 等有关验收标准的具体要求，做好服务区域内保洁人员定岗定编及服务任务（内容）样板墙上墙、保洁工器具用品等定置工作（投标人班组、生产现场定置存放保洁工器具及用品的工具箱和样板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7.1.3 一、二期集控及脱硫环保和化水控制室等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7.1.4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保洁，包括 汽机房区域、锅炉房区域、脱硫除尘及石灰石粉制浆区域、脱硫环保工艺楼、化水（海淡）区域等生产区域内外墙面、地面、平台，门、窗、玻璃，楼梯、扶手、通道（走廊）、栏杆、格栅（含格栅地面），所有配电室、开关室、MCC 室、电子室、UPS 小室、发电机组继保室、发电机励磁小室、磨煤机旋风分离器变频器小室、凝泵变频器小室、升压站、主变区域、其他带门禁系统的所有设备房间，办公区域（注：维护楼、消防楼、继电楼、化控楼、脱硫工艺楼等的“办公室（含技术组）、检修班组室及更衣室、工具箱室、班组仓库”的保洁不属本项目范围。）、卫生间等，无：积灰（尘）、积粉（煤粉、石灰石粉等）、积泥、积各类浆液、积油、积水、积青苔及其他液体，道路畅通无各类杂物及垃圾物，环境干净整洁。

7.1.5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管道及管架和保温外层、各风道、炉顶及炉台、雨棚（含电梯雨棚）保持干净见本色。

7.1.6 光伏场区（含场区四周路边的绿化带），无杂物、垃圾及已拨除的杂草堆积，生长的杂草高度低于要求的标准（即低于 30 厘米高度且不可遮挡光伏板；枯草期光伏场区杂草清除后余留的高度要求低于 10 厘米，防止发生火灾隐患。）。

7.1.7 光伏场区的设备（含大客车停车库顶棚、临时办公楼屋顶、二期干煤棚顶、AB 库顶光伏板及支架、电缆桥架、逆变箱、箱变等）、值班室（控制仓）及四周设备等区域，保持干净见本色，无杂物、垃圾、杂草。

7.1.8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下水道含建筑物下水道但不含排水地理管)排水沟渠及沟道含山体侧排水沟)、电缆沟、管道沟、管道井及阀门井、集水井、排水井(含道路及地面的排水井、窖井)、灰沟及灰井等,无:杂物、垃圾、堵塞物,保持畅通。特别是汛期及台风季节前后,必须及时检查清理,做到无:杂物、垃圾、堵塞物,保持畅通、整洁。

7.1.9 本项目范围内的各水池,包括:工业废水池、原水处理池及排泥池、高密池、V型滤池、污泥浓缩池及排水池、中和池、清水池、生活污水池、脱硫废水池、雨水池等,杂物和垃圾清理、清运。

7.1.10 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箱(包括建筑物室内外、生产厂房等内外及出口、道路两侧移动式垃圾箱)由投标人提供,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置及定置摆放;垃圾箱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分类环保要求(包括“可回收”、“不可回收”、“工业及有害垃圾”等的垃圾箱),便于垃圾分类收集,配置的容量大小必须满足实际需要,外观美观大方、标示明确;垃圾箱要求保持完整清洁,出现破损及时更换;机组检修期间检修区域视招标人要求增加垃圾箱数量以满足需要;垃圾按分类及时处理、清运。负责招标人购置的垃圾箱的组装、放置。

7.1.11 道路及绿化带:

7.1.11.1 投标人按电厂生产管理有关验收标准的具体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保洁工作。

7.1.11.2 保持道路畅通,保洁时间内路面见本色,达到“三净七无{三净:路面净、路牙石净、雨水净;七无:无树叶枯支、无石子、无积土、无积灰、无积泥(灰)浆液、无垃圾杂物、无往明水沟(井)、窖井内倾扫或倾到垃圾及杂物污物的行为}。

7.1.11.3 服务范围内所有绿化带无:树叶、枯枝、垃圾、杂物等。

7.1.12 垃圾场管理:垃圾场管理:生活垃圾、废件等垃圾分类管理及堆放(不含保温石棉、危化品等废弃物),并全面负责清运至厂外作妥当处置,垃圾运至政府批准的处理场,处置必须符合环卫、环保等专业要求;垃圾场区域场地、沟道及时清理、冲洗,杂草及时清除。

7.1.13 化粪池管理:包括全厂定点及后续新建的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理并清运至厂外作妥当处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化粪池外运的“运输车辆”、驾驶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驾驶员不计入本项目总人数内。

7.1.14 指派持证司机专职驾驶观光接送电瓶车,具体运行线路、运行方式由招标人统筹安排,并随时满足招标人运行路线需求。

7.1.15 洒水车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冲、洒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保持道路整洁。

7.1.16 大客车停车库按照规定要求定期保洁(冲洗),保持整洁。

7.1.17 指派专人及时保洁、整理项目范围内所有自行车棚地面、停放的自行车,保证车棚

内地面整洁、车辆摆放整齐。

7.1.18 在项目范围内，如需要外单位帮忙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电动工具，安全带年验等所产生的费用）

7.2 保洁服务要求

项目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工作，除执行下列保洁“服务要求”外，同时按照招标人制订的“保洁工作标准”执行并做好台帐记录，最终以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为准。

7.2.1 设备及地面等的保洁：不得发生因保洁工作而导致的设备异常及以上事件。

7.2.2 区域内所有保洁工作内容，除按照“服务要求”完成外，均应视实际情况增加保洁次数，随时保持整洁。

7.2.3 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公用区域（包括：地面（含格栅地面）、平台、门、窗及玻璃、楼梯、栏杆、电梯轿厢、一、二期连接天桥、走廊及通道、巡检室、工作票室、工程师站、会议室、学习室等）的保洁：每天至少 1 次。

7.2.4 机组集控室 17 米层区域地面的保洁：每天至少 2 次。

7.2.5 集控、化控、环保、燃料运行控制室（集控室、值班室）的保洁：每天至少 2 次。

7.2.6 区域内所有卫生间的保洁 每天上（下）午至少各 3 次，机组检修（包括大、中、小修、临修、消缺等）期间，按要求增加集控楼 17 米层卫生间的保洁频次。

7.2.7 汽机房 0 米、8.6 米、17 米层区域及锅炉房 0 米、17 米层给煤机层区域地面的保洁：每天至少 2 次。

7.2.8 建筑物屋顶、露台及其下水管道口的杂物清理和保洁：每月至少 2 次，做到无杂物、杂草、积水等，保持畅通、整洁。

7.2.9 2.3 公里进厂道路两侧杂草拔除清理一年不得少于二次，道路外侧护栏内、靠山体一侧的杂草全部割除，护栏外侧一米范围内杂草高度不超过护栏高度尤其是转弯处影响驾驶员视线的杂草芦围应及时清理，割除后的杂草及时外运至垃圾场。

7.2.10 循环泵房周边约 5000 平米及化学楼东侧灌体边约 160 平米及冷却塔区域周围一年割草二次，割掉的杂草清理后运至垃圾场。

7.2.11 光伏场区场地内及绿化带上的杂物、垃圾等每月至少清理 1 次，并视实际情况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清运，保持整洁。

7.2.12 光伏场区值班室（控制仓）的保洁：每周至少 2 次；值班室（控制仓）四周设备等区域的保洁：每月至少 1 次。

7.2.13 循泵房、制氯加药间、综合泵房（包括高密池、原水处理池、V 型滤池）、消防泵房

及消防水池池顶、海水预处理加药间、雨水泵房、海补水泵房、含煤废水处理间、启动锅炉房、工业废水综合楼、淤泥泵房及淤泥浓缩泵房、生活污水处理间、脱硫废水加药间、燃油泵房、氢站、空压机楼、输灰空压机房、氧化风机房等的保洁：每周至少 1-2 次。

7.2.14 消防雨淋阀等相关小室的保洁：每月至少 2 次。

7.2.15 所有配电室、开关室、MCC 室、电子室、UPS 小室、发电机组继保室、发电机励磁小室、磨煤机旋风分离器变频器小室、凝泵变频器小室、升压站、主变区域、其他带门禁系统的所有设备房间等的保洁：每 10 天 1 次。

7.2.16 在大、中、小修、临修后悬空高处的钢（水泥）构架、管道、电缆桥架等要及时冲洗，其它每周保洁 1 次。

7.2.17 项目范围内零米以下（包括厂房负标高层等）区域地面的保洁：每天至少 1 次。

7.2.18 锅炉房 0 米至炉顶的保洁 粉尘等每 15 天 1 次（指一个清扫周期，易积尘区域随时保洁），杂物垃圾物等发现后及时清理。

7.2.19 设备（除保洁“服务要求”已指定以外的所有设备）的保洁：每天至少 1 次，做到物见本色。

7.2.20 服从机组运行需要,每个工作日 24 小时安排充足的作业人员,按照规定排放石子煤、二级干渣机端部平仓的灰渣,及时清运石子煤、灰渣至指定堆放点及灰场,作业过程严格遵守招标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7.2.21 根据招标人给煤机设备运行需要,指派人员负责敲煤和堵塞煤的疏通、清理、运输。

7.2.22 重点消防部位的保洁工器具和作业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7.2.23 每年的 4 月、10 月份,对汽机房 17 米运转层、集控楼 17 米层（包括工程师站、会议室、就餐室、巡检室、工作票室、集控室等）的 PVC 地面清洗并打蜡各 1 次,打蜡期间与计划检修有冲突的,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工作时间;其他服务范围内的 PVC 地面每半年保证清洗并打蜡各 1 次。

7.2.24 每年的 5 月、11 月份,对集控楼 17 米层的大理石地面清洗并打蜡各 1 次。

7.2.25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道路的保洁每天上、下午(含人工、道路清扫车)至少各 1 次(包括道路两侧草坪、绿化带指道路路沿石至绿化 1 米范围内垃圾、杂物及自然掉落的树叶等的清理),保持环境整洁、道路畅通、路面清扫时要做好洒水防尘作业。

7.2.26 道路实行招标人上班时间动态保洁:主干道(即职工上、下班路线)上班以前完成首次保洁,其余路段在 10 点钟以前完成首次保洁,并在上述时间内将垃圾清运完毕。

7.2.27 大客车停车库及车库前面的水泥地面保洁(冲洗及清扫):每周 1 次。

7.2.28 指派持证司机专职驾驶洒水车，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冲、洒要求：生产区域主道路，夏季（6-10 月份）每天 2 冲 3 洒、其他季节每天 1 冲 3 洒；灰场区域四周的道路（含灰场内）每天至少 1 冲 3 洒；临时办公区四周的道路每天至少 1 冲 1 洒；光伏场区四周所有道路视情做好冲、洒（含清扫）；特殊需要时随时投运。招标人公司因重大活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清扫、冲洗。

7.2.29 厂区垃圾清运到垃圾场：项目范围内定置摆放的垃圾箱（筒）内的垃圾：每天至少清运 2 次，并分类堆放至垃圾场，垃圾箱（筒）外表及周边保持清洁，不应有抛撒存留垃圾；垃圾场：视实际情况或定期做好场地内的地面冲洗、沟道清理和定期的杂草清除等保洁工作，并依照招标人制定的垃圾场管理制度执行；因垃圾场垃圾外运处置不当对招标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投标方除承担相应罚款责任外，并接受招标人的经济处罚。

7.2.30 化粪池管理：全厂定点及后续新建的化粪池保证定期抽取，并清运至厂外作妥当处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污水管道畅通。

7.2.31 观光接送电瓶车的运行满足人员接、送要求，并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随时指派车辆运行满足生产需求（观光电瓶车共 6 辆）。

7.2.32 仓库区域：办公区公共区域的保洁每天 2 次；库房等区域按照招标人规定执行保洁。

7.2.33 机组检修期间服从检修工期需要，做好保洁相关工作。

7.2.34 机组检修期间现场的垃圾堆放点每天保证及时清运，检修现场公共区域随时清扫。

7.2.35 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做好项目范围内相关区域（如集控楼、化控楼、脱硫环保工艺楼、电梯间及通道等）地面防滑地毯的铺设、清洁工作，期间发现脏污严重（清洗无效）、破损及时更换。

7.2.36 投标人承担的运行部、维护部、行政事务中心、物资采购部的保洁服务工作除遵守本项目规定外，还需遵照上述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

7.2.37 投标人负责建立保洁记录台帐并做好记录。

7.2.38 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把保洁工作中发现的设备问题及时告知招标人。

7.3 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7.3.1 树木长势旺盛，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7.3.2 枝干树干挺直、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7.3.3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7.3.4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缺株。

7.3.5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95%，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3.6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3.7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7.3.8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箱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色彩搭配适宜。

7.3.9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5%以上，留茬高度保持合适高度。

7.4 绿化服务具体作业规范

7.4.1 浇水排水

7.4.1.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7.4.1.2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草坪以叶子不干为准。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7.4.1.3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7.4.2 施肥

7.4.2.1 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7.4.2.2 施肥对象一般为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7.4.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选择下雨天或下雨前施用。干施化肥要注意均匀，用量适宜，施后充分浇水。

7.4.2.4 全年普遍施肥 2 次。上半年 3-5 月份一次和下半年 10-12 月份一次。每次采购总共不少于 70 包(每包 50 公斤)的复合肥、尿素、有机肥、磷肥、钾肥等，不得使用劣质化肥。主要区域及营养不良的草坪、乔灌木应及时分多次施肥。

7.4.3 修剪

7.4.3.1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7.4.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7.4.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形状，达到轮廓清晰、树冠平整圆滑、不露空缺。

7.4.3.4 乔木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并逐步提高分枝点，树冠与树干的高度比例适当。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线时，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7.4.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观花灌木和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

7.4.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一般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保持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过长时，应进行再次修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4.3.7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花量。不断摘除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观赏效果。

7.4.3.8 草坪的修剪高度保持合适高度，当草过高时必须及时进行修剪，冷季型草坪根据业主要求或生长茂盛程度增加修剪次数，进入秋天入冬前对稍长的草坪进行整体修剪。

7.4.3.9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宜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宜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7.4.3.10 行政楼、宿舍楼周边、主要道路两侧等区域的绿篱色块、造型灌木、草坪要勤修剪或根据业主要求、生长茂盛程度增加修剪次数。

7.4.3.11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修剪后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扫，收集后运至垃圾场。

7.4.4 病虫害防治

7.4.4.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7.4.4.2 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7.4.4.3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7.4.4.4 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地下害虫挖除深度应在 5~20cm，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枝干上虫体及腐烂病害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干，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及时收集烧毁。

7.4.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7.4.4.6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7.4.5 松土、除草

7.4.5.1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保持树木基部周围的土壤疏松。

7.4.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人工除草必须连根剔除，提倡使用选择性除草剂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除杂草，生长期应加强除草力度，保证草坪的纯净度。

7.4.5.3 对 2.3 公里进厂道路暂定安排一年两次大规模除草，两侧杂草拔除、清理，拔除后的杂草外运处置。**按实际除草次数签证结算。**

7.4.6 补栽、移植

7.4.6.1 枯枝、死树应及时清理。

7.4.6.2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7.4.6.3 草坪秃斑应适时补种，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4.6.4 因招标人提出的局部绿化改造和其他工程施工等需进行零星移植补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工作联系单、签证单按实结算。**因临时工程需要移植少量乔灌木、草皮及浇水（一个工时日以内的活）则不出联系单或签证单，由养护单位负责完成移植工作。

7.4.6.5 树木移植应根据不同天气、不同树种决定剪除树木枝条、树叶的多少，夏季移植或台风刮倒后扶正则保留主枝干尽量去除小枝干及树叶；在低温季节或休眠期移植则少去除枝干树叶或不去除。

7.4.7 支撑、扶正

7.4.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

7.4.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应当统一美观，支撑方式规范整齐。

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绑扎处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支撑高度 2.5 米的地下插入深度应在 15 厘米以上，支撑高度在 3 米以上的地下插入深度应在 20 厘米以上。

7.4.7.3 在本养护期内对全公司约 3000 棵乔木支撑进行更换（拆掉原有坏的支撑，更换成新的杉木支撑），根据树木高低情况支撑高度分 2.5 米、3 米或 4 米以上不等。台风季来临之前应全面检查全厂树木支撑牢固情况，对不牢固的支撑应及时更换，更换工作宜早不宜迟。

按实际更换棵数签证结算。

7.4.8 防台、抗旱、排涝、防寒

7.4.8.1 及时了解天气情况，做好防台措施。台风后及时扶正各类树木，清理各种断枝落叶。

7.4.8.2 抗旱时应按轻重缓急的顺序科学养护。因本厂局部地质条件较差（土层下 20-30 厘米是石渣层）必需提早进行，必需保证足够的浇水工具、必需保证足够的人员。

7.4.8.3 根据养护和天气的需要，及时做好排涝和抗旱工作。

7.4.8.4 每年一次刷白，所需刷白的树种、高度听从招标人安排。热带树种及时进行保暖工作。

7.4.9 花箱草花栽种及养护

7.4.9.1 花箱里栽种的草花要色泽鲜丽、美观、观赏性强，每组花箱（三个花箱为一组，中间花箱尺寸：长 0.8m、宽 0.5m、高 0.75m；两侧花箱尺寸：长 1.2m、宽 0.4m、高 0.55m）中间高的花箱栽种的草花与两侧应不同花色品种，两侧花箱可栽同一种花色品种草花。草花的株、行距布置合理，中间花箱栽 28 株草花、二侧花箱栽 60 株草花，每组需 88 株草花。季节变化或草花花期已过应及时对草花进行换种，一年需换种草花 4 次，春季花箱栽种孔雀草、矮牵牛花或海棠等；夏季花箱栽种夏堇、太阳花或黄帝菊等；秋季栽种一品红、绿叶海棠或孔雀花等；冬季栽种栽种石竹、三色堇等（具体种什么品种由招标人定，由于草花新品种不断出现，栽种时不仅仅局限于以上品种）。**按实际更换次数签证结算。**

7.4.9.2 花箱里的土壤应有充足的水份，草花的花和叶不能出现焉掉的现象，高温干旱天气每天浇水不得少于 1 次，夏季浇水宜在早晚、冬季宜在中午进行，草花出现营养不良应及时施肥、出现虫害应及时打农药，有野草长出应及时除草。

7.4.10 环卫保洁

7.4.10.1 绿化带里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保证绿化带的整洁度。

7.4.10.2 绿化生产的垃圾（如：草屑、树叶、树枝、死树等）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应运至垃圾场倾倒。

7.4.10.3 花箱换种所产生的泥粉等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7.4.10.4 草坪上的树叶要定期清理，春、秋冬季落叶频繁时应增加清理频次。

7.4.10.5 喷灌系统的水池、水泵、电源箱、阀门、喷头应做好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可用。

7.4.10.6 园路、步道、保持整齐洁净，做好日常维护。

7.4.11 厂前区办公楼南侧、辅楼南侧、东侧、厂标下、迎宾带等，共 3000 平方米，冷季型草坪黑麦草草籽播撒，播撒时间在每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共需草籽 130 多斤。

按实际播撒面积签证结算。

7.4.12 草坪换种

因基建期铺设的草皮品种不良加上本厂地质条件差、及草坪年久衰老等原因，每年需对长势不良草坪换种成马尼拉草坪，可在上半年 3-5 月或下半年 10-12 月份进行换种。

首先对需换种的草地进行松土，松土深度约 15 厘米左右，清理土壤里的石头及草蔸，有些土层较薄下面的大石块也一并挖除，对土层较薄的部位适当加些黄土，然后对土壤进行平整，平整分初平和细平，平整出来的小石头清理干净。草坪铺好后浇足水，过 3 个小时后用工具拍打或用脚踩实，使草皮与土壤充分粘贴不留空隙增加成活率，根据天气情况连续浇水 3-7 天，每天 1-2 次。

草坪成活率保证 95%以上，改造的位置时间由招标人通知为准，**按实际换种面积签证结算。**

7.4.13 零星、绿化移植补种等工作

8 安全文明管理

8.1 现场安全管理

8.1.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8.1.2 投标人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8.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有近 3 年安全生产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无“投标人黑名单”或“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

8.1.4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8.1.5 在招标人（维护部）人员监护下保洁的设备及设备室（设备间或区域）：所有配电室、电子室、UPS 室、通讯机房、蓄电池室、变频器室、励磁小室、尿素制氨电控室等区域；主（厂）变、升压站区域；氢站、燃油泵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区域；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的罩壳及主油箱平台。

8.1.6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8.1.7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8.1.8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8.1.9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8.1.10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8.1.1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8.1.12 投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8.1.13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8.1.14 投标人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人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8.1.15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8.1.16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8.1.17 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工作票工作负责人经招标人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8.1.18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投标人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1.19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人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8.1.20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8.1.21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记录好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每年对长期外委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评。

8.1.2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最新标准。

8.1.2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工作票管理制度，严禁无票作业。

8.1.24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1.25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项目无关区域，动用压缩空气、消防水和工业水等系统。

8.1.26 现场客运电梯严禁载货。

8.1.27 工作时掀开的沟道盖板或拆除的栏杆必须装设临时围栏，室外还必须装设警示标志，修后必须恢复原状，不准敞口，恢复后不准缺少部件。

8.1.28 工作现场，特别是通道上的盖板必须坚固且与周围地面平齐，盖板不允许晃动，不允许高出或低于周围地面。

8.1.29 投标人有限空间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及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和交底，按照公司《有限空间管理标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

8.1.30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1 投标人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招标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8.1.3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8.1.33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8.1.34 投标人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8.1.35 投标人主要人员提前 3 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招标人的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8.1.36 投标人应按照台二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等标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8.1.37 投标人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杜绝职业病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投标人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8.2 现场文明生产要求

8.2.1 投标人在现场应遵守招标人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和考核办法。

8.2.2 投标人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8.2.3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必须带安全帽，着装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正确佩戴岗位标志，作业现场秩序井然。

8.2.4 禁止在走廊和楼梯平台堆放物品,禁止在正运行的设备旁边休息和长期停留。

8.2.5 工作中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2.6 严格实行垃圾分类,特别要防止化学药品、废油、废电池等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品直接进入垃圾箱,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使问题得到迅速弥补,并记录详细情况,包括纠正后的效果。

8.2.7 工作中要随时预防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

8.3 安全绩效评价

(1) 投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安全管理,招标人需对招标人的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业绩进行评价。安全业绩评定为“优秀”的,按照制度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禁止进入集团系统采购活动。安全绩效评价为 1A 的,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报备上级单位。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8.4 停工、停产整顿及提前清退

8.4.1 投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施工,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发生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停工、停产整顿及提前清退:

(1) 停工、停产整顿: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发生火险、火灾事故;发生未遂事件;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违章积分达到公司《反违章管理标准》规定要求;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2) 提前清退: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招标人对投标人开具的整改通知单,投标人应积极组织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因安全问题累计被招标人约谈达 5 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本工程当合同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间内终止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且情节严重;安全绩效评价为 1A 的,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报备上级单位。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9 考核细则

保洁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考核保准

类型	序号	内 容	考 核
安	1	因保洁人员在保洁中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	10000-30000 元 / 次, 超过 2

类型	序号	内 容	考 核
全			次招标人可即时终止合同
	2	造成一类障碍	10000-30000 元/次
	3	造成二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4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2000-5000 元/人，
	5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1000-5000 元/次
	6	发生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5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7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违 规 违 章	1	进入生产现场未戴安全帽或未规范佩戴安全帽	每人次扣款 200~500 元
	2	进入厂区未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款 200~500 元
	3	指定区域外吸烟，或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内吸烟或动用明火	每人次扣款 100~1000 元
	4	酒后作业	每次扣款 500~1000 元
	5	作业现场随意抛掷工具用品、材料、杂物、垃圾	每次扣款 100~300元
	6	在转动的机械、输煤皮带上作业	每人次扣款 300~1000 元
	7	未按照规定要求排放石子煤、石子煤运输至堆放场未采取防自燃措施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8	未按照规定要求排放、清运二级干渣机干渣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9	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或无证人员驾驶机动车辆	每人次扣款 500~1500元
	10	作业人员未经安健环和岗位培训合格即行上岗	每次扣款 500~1000元
	11	作业现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每次扣款 100~300元
	12	作业过程未按照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工具）	每次扣款 100~300元
	13	非火警或未经审批擅自用消防设施	每次扣款 200~500元
	14	无工作票进行作业，或未办妥工作票即擅自开始作业	每次扣款 300~600 元
	15	工作负责人中途离开作业现场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16	作业前未到现场核查安全措施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17	未按规定使用电动工具	每次扣款 100~300元
	18	工作延期末办理工作票延期手续，工作结束未及时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19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扣款 300~600 元
	20	未按规定召开班前会、安全活动例会	每次扣款 200 元
	21	作业过程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工作结束未及时封堵孔、洞和盖好沟道盖板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22	因厂内人流多，绿地内特别是在喷施农药时，要有专人负责，挂出明显标志。多余农药、化肥及时归仓，农药瓶等包装按规定回收处理。	一项不合格考核 200 元。

类型	序号	内 容	考 核
文明生产	1	作业现场未按照工完料尽场地清要求执行,或作业现场保洁工器具、用具、用品未定置摆放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2	厂区及厂前区车辆行驶随地散落垃圾物、灰渣、淤泥、石子煤等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3	垃圾箱及垃圾场未及时清运,或乱倒垃圾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4	保洁过程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垃圾、杂物、杂草等,或往排水井、沟里倾扫倾到垃圾物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5	未定点规范停放非制动车辆及制动车辆	每次扣款 100~200 元
	6	保洁冲洗盘管箱或洗拖把槽水源使用后,未及时盘整好盘管及关闭阀门,或水阀未关严密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7	在设备、构建筑物、墙面上乱涂画,或无故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8	作业现场未执行“三不落地”防护措施,或地面上未采用橡胶垫、木板等保护措施即进行作业	每次扣款 300 元
	9	保洁不及时、保洁质量差,或保洁作业过程导致设备、设施、地面污染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10	未做好成品保护意识,导致招标人设备设施等损坏	视情或照价赔偿,并每次扣款 300~2000 元
	11	保洁作业过程中损坏标识牌、阀门牌	每次扣款 50~100 元
	12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冲、洒水作业,或冲、洒水作业达不到文明生产要求	每次扣款 200~500 元
	13	垃圾外运处置不当(包括跑、冒、滴、漏等),对造成招标人不利影响	投标人除承担相应罚款责任外,每次扣款 2000~10000 元
车辆	1	清洁、维护、日常养护作业不到位或未及时开展	扣款 100~300 元
	2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车辆定期保养或有缺陷及故障现象未及时上报,或未经维修处理进行驾驶作业	扣款 1000~2000 元
	3	观光电瓶车未按规定要求驾驶、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和态度差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人员	1	总人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或自行配置的机械保洁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后擅自置换相应区域保洁人员,或人员年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每人次扣款 1000~5000 元(未及时补充人员,加倍考核)
	2	人员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未在规定日期将在册人员登记汇总表上报给招标人,或每月未在规定日期将员工月度考勤表上报给招标人	每次扣款 100~2000 元(未及时整改,加倍考核)
	3	作业人员素质、技能、资质达不到本合同要求	每人次扣款 500~1000 元(未及时整改,加倍考核)
	4	安规考试作弊或成绩不合格	每人次扣款 200~500 元(补考不合格,加倍考核)
作业相	1	无作业方案或无工艺文件,作业交底不清	每次扣款 500~1000 元
	2	作业方案或工艺文件可操作性差,关键步骤、质量要求以及安全事项未明确	每次扣款 200~800 元

类型	序号	内 容	考 核
关	3	作业工器具、测量器具、装备等超出校验期限未进行检验，或未经检验擅自使用	每次扣款 100~300 元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类型	序号	内 容	考 核
总体 要求	1	草坪保持四季平整，修剪的草坪应保持在合适的高度。草坪长势好，色泽均匀。树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干净。保持绿地整洁，	若不合格则每次考核 200-1000 元。
	2	绿篱、色块植物整齐、无残缺，灌木、地被植物、草坪保存率低于 93%，乔木一年内死亡不超过 5 棵，公司几棵标志性大乔木有死亡，没有适时补种。	超过 5 棵的根据树木大小考核 100-2000 元/棵（m ² ）。
	3	全年普遍施肥 2 次以上。上半年 3-5 月份一次和下半年 10-12 月份一次。每次采购总共不少于 70 包/50 公斤复合肥、尿素、有机肥、磷肥、钾肥等，不得使用劣质化肥。	少采购或使用劣质化肥考核 200 元/包。
	4	治虫、喷药及时，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喷洒均匀，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管理以防为主，以治为辅。无枯枝、无断枝、无挂枝，具有整体观赏性。农药符合国家规定，严禁使用国家禁用产品。	不按要求或治虫不及时每次（处）考核 200-1000 元
具体 工作	1	对长势不良的乔灌木应适当中耕，且结合施肥一起进行。	未按要求每次考核 500 元
	2	乔木死枝应及时去枝，灌木、色块及时修剪，重要部位、主要道路等区域的绿篱色块、造型灌木要勤修剪或根据业主要求、生长茂盛程度增加修剪次数。切边规范确保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造型平整、线条流畅。	未按要求或一处不合格考核 200 元。
	3	防病治虫工作在每年 3 月-5 月、8 月-10 月期间进行，不得出现大面积虫害，其它时间出现虫害及时处理。	未按要求或出现大面积虫害考核 500 元。
	4	花箱草花株数应按规定种植，养护应按要求进行。	未按要求每只花箱每次考核 200 元
	5	应及时补种好落叶树、花灌木、草坪等补植工作，上半年在 3-4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在 11-12 月完成。	未按要求每处考核 200 元

6	4 月份要做好常绿树的补植工作，并做好树木的抹芽、修剪，及时做好松土、除草、花前施肥等工作。	未按要求每处考核 200 元。
7	如遇干旱、高温天气，应及时抗旱浇水，并适当增加人员调整工作时间，备足浇水工具，保证植物正常供水（浇水应在早晚进行）。	未按要求进行每次考核 200 元-1000 元。
8	抗旱工作不积极、工作拖拉、或因抗旱人员不足造成较多草坪、苗木死亡。	每平方米考核 200-600 元
9	草坪养护：及时修剪草坪，除去草坪中的杂草，并且要连根拔除，并适当配除草剂除草。	一处不合格考核 200 元。
10	台风，潮汛季节，更要做好防台、防汛的准备工作。针对一些浅根、迎风、树冠较大，枝密的树木应加固支撑等必要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扶正被风刮倒的树木。按合同要求完成树木支撑的更换工作。	未按要求进行每次考核 200 元-1000 元。
11	台风过后树木扶正应有序进行，对影响交通的应在第一时间处理，在有效时间内因人员不足原因及工作拖拉造成树木扶正、树根培土滞后至使树木死亡。	每株考核 200-1000 元
12	冬季来临之前，对易受冻害的树木，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措施，如树木根际培土、覆草、主杆包扎、灰水刷白等防寒措施。（涂白剂配方为：新鲜生石灰 5kg+盐 2.5kg+硫磺粉 0.75kg+油 100mg+水 20kg），做好除害灭虫、保暖工作。	不按要求、没涂白的考核 200-1000 元。
13	投标人养护、作业过程中，不慎造成招标人管线等受损的，视情况不同进行考核。	每次考核 200-1000 元。
14	园林园路、果园步道、绿化水池、水管、水阀、喷头、水泵电源控制箱等园林喷灌设施要经常检查，保证完好可用，有缺损及时上报或修复。	有缺损未报告的，每次（处）考核 200 元

安全奖励金奖励标准

设置安全奖励金，用于同质化管理以及在隐患整治、安全设施改善等项目实施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合同总额中暂列的 50 万元安全奖励金由招标人根据《安全奖励金管理评价》

进行核算，每月申报，经招标人确认，每季结算一次。投标人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扣罚标准与企业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从重不重复考核。

安全奖励金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1	完成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	奖励 50000 元/年	
2	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且不发生单次违章记分超过 3 分的违章事件，项目的违章数量未超过该项目人数的 20%	奖励 2000 元/季	
3	班组管理有序，台帐齐全完整，班组建设达标	依据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班组建设部分，每年进行奖惩	
4	最早发现现场漏灰、漏粉等的情况并汇报相关班组。	奖励 100 元/次	
5	对招标人的工作积极配合，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年度考评优秀。	10000 元/年	
6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在合同范围内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3000 元/年	
7	“两会”等专项保电期间，值班力量实际增加，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在合同范围内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1000 元/次	
8	配合业主临时抢修业主方维护的设备	200～500 元/次	
9	合同期内其它奖励考核	参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及《维护部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标准同等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3)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 绿化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3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
化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2-17-013

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
化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二发电 2025-2027 年厂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根据附件《厂区保洁——报价表》格式报价。